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解 读

制定背景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平顺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向乡镇放权赋能，全面加强我县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提高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乡镇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机制健全、上下协调、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基层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运用为重点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权限赋予乡镇，推进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全面完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服务场地、完善配套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加强人员配备、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基层赋权、规范事项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能力

1. 推进场所标准化建设。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

（二）推进放权赋能，实现便民利企事项“应进必进”

1. 深化基层放权。
2. 加快事项入驻。
3. 完善办事指南。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

1. 推进“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
2. 不断创新基层便民服务方式。
3. 全面部署政务服务“好差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强要素保障。

(三) 加强监督考核。

(四) 加强宣传引导。

附件

平顺县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类别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 个体工商户变更 个体工商户注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596号发布)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3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行政裁决
4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行政给付
5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其他权力
6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法回家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其他权力